

譯 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801/07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66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685

圖文傳真(13頁)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現行安排的檢討

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曾致函保安事務委員會。信件亦有分發予內務委員會成員。

正如我們在該函件中承諾，警方已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了第一階段的檢討。我們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供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現夾附檢討報告，以供參考。

部份委員就具體落實檢討提出的各項建議表達了意見。我們就有關意見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作出書面回應，告知委員警方承諾會研究對《警察通例》、有關的警方表格及建議中就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作出進一步的改善，並會特別針對涉及脫去所有衣物而進行的搜查。

警方承諾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實施第一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整套改善安排。此外，在利東街訴訟案件的法律程序完

結後，警隊會進行第二階段檢討，考慮是否需要推行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手法。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有要求希望當局能預先向委員提供新指引及有關改善安排的資料。我們樂於提供有關資料。

警方正諮詢法律顧問，並計劃在敲定新指引及經改善的程序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予以實施。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新指引及程序將清楚訂明，警務人員應限於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例行地進行該形式的搜查。

新指引亦將訂明，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須適當地顧及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同時必須符合我們對人權的義務。我們亦將會對《警察通例》作出修訂，規定有關人員須在警隊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內就每名被扣留人士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的範圍儲存準確紀錄。

按委員會的要求，警方會在敲定新指引及有關文件的修訂後，預先向委員提供一份副本。我們預期在六月的最後一周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張琮瑤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含附件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的 第一階段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香港警務處就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

背景

2. 由於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案件¹中部分被告人指控警方在扣留他們期間，對他們不必要地進行涉及脫下貼身衣服的搜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邀請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出席會議，解釋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代表團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宜表達意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部分立法會議員前往海傍警署參觀，以進一步了解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序。

3.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四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警方承諾分兩階段檢討現行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和程序：

第一階段：儘管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法庭案件已排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聆訊，警方現階段會在不影響法庭聆訊的前提下，先行檢討有哪些即時改善措施可予以實施。

第二階段：在上述法庭案件的所有程序完結後，警方會考慮是否需要推行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安排。

¹ 該案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進行聆訊。

檢討期間，警方會考慮如何能最妥當地履行警方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責任，以及須尊重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和尊嚴的責任。我們同意會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檢討

現行處理被扣留人士的安排

4. 警方有責任照顧被其扣留的人士，亦有責任防止及偵查罪案。同時，被扣留人士享有受《基本法》保障的人權，不得非法或無理干預。

5.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d)條的規定，警方有責任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被警務人員拘捕的人士會被還押，交警署值日官看管。值日官必須信納拘捕該人屬合法行動。

6. 根據普通法，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被扣留人士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不會傷害自己或其他人，不會毀壞或棄置證物，也不會再度犯事。警方為履行這些職責而採取合理和必需的措施是合法的。就此，警方認為為了上述目的，將被扣留人士安置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必須先為各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搜查的範圍則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不應超逾達到上述目的所需的合理和相稱範圍。

7. 就此，《警察通例》第 49-04 條包括下述規定：

“將被扣留人士安置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須先為被扣留人士搜身，搜身的徹底程度視乎當時環境而定，以確保：

- (a) 被扣留人士身上沒有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 (b)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 (c)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8. 將被扣留人士安置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對其進行的搜查，通常會在警署內非公開的隱閉地方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都不得對異性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

9. 一般來說，警務人員會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外衣和財物。這可以是由上至下輕拍其身體或指示該人取出口袋內所有物件，或會脫下鞋子及頭飾。如有需要，也可能包括掀起貼身衣服，或脫下褲子。警方不會例行地要求進行脫下貼身衣服的詳細搜查。只有當進行此類搜查是為達到《警察通例》第 49-04 條所述的搜查目的而屬必需及相稱時，警方才會授權進行此類搜查。

10. 此外，由於進行涉及脫下貼身衣服的搜查可能被視為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並且可能引起尷尬，根據《警察通例》第 44-05(3)條的規定，只可在警署的隱閉地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此類搜查，而搜查必須是按值日官的指示進行，值日官並且須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記錄該事件。最終，授權進行搜查的警署值日官必須能夠提出理據支持進行該次搜查是有需要的，以及解釋就個案的情況而言所採用的搜查方式是有理據的。

11. 法律意見確定，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不會對這些人士的私隱或個人尊嚴構成非法或無理干預，只要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是經考慮當時環境和按個別情況而定，而搜查是妥當地進行即可。這是因為搜查的目的 — 即確保有關人士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不會傷害自己或其他人、不會毀壞或棄置證物及不會再度犯事 — 是合法的。

可改善之處

12. 儘管法律意見認為，若考慮到當時環境進行搜查的範圍是必需和相稱的，則對將會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便屬合

法，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和記錄有關搜查的安排和程序進行了檢討，認為在三方面可作出改善 —

- (a) 雖然警方的一貫安排是警務人員在進行搜查前會向被扣留人士解釋搜查的目的，但警隊的內部指引中並沒有就此明文要求，亦沒有規定警務人員須記錄已向被扣留人士作出解釋。現時亦沒有安排被扣留人士確認在被搜查前已被告知進行搜查的原因和搜查的範圍。向市民和被扣留人士提供有關搜查被扣留人士程序的資料應可更為清晰，並且讓上述人士更容易獲取這些資料。
- (b) 雖然警方的內部指引已規定授權人員須記錄某些種類的搜查，但警方並沒有規定需予記錄的資料的範圍。此外，由於現時警務人員可選擇在何處記錄及保存這些資料，以致出現一些實際困難，難於有效翻查這些資料及記錄。
- (c) 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要由授權人員作出專業判斷，視乎進行搜查時的當時環境，須顧及警方照顧被扣留人士和其他人的責任和警方須履行其他的責任。警方認為，為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會有助人員決定對將會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

改善措施

13. 基於上文第 12 段的觀察，及在不影響已排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聆訊、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案件的刑事程序下，警方已制訂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序。警隊將會在向警務人員講解修訂的安排後盡快實施這些措施。

(a) 修訂《警察通例》第 49-04 條

14. 警方將修訂《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的相關部分，以便更清楚反映為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能和照顧責任而須對將會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規定，以及尊重有關人士的尊嚴和人權的要求。修訂詳情如下(對現行文本的修改／增訂已加上底線，以便參閱)：

“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所有被還押其看管的人士的照顧責任，警務處處長會對所有被還押其看管的人士進行搜查。

2. 將被扣留人士還押至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授權的人員須先為被扣留人士搜身，搜身的範圍視乎每一個案當時的情況而定，以確保：

- (a) 被扣留人士身上沒有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 (b)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 (c)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3. 值日官或在其缺席期間的指定代理人員於授權搜查時會確保：

- (a) 為將會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時，不會有異性的警員或其他人士在場，搜查亦不會在異性警員的視線範圍內進行；及
- (b) 只有為妥當進行搜查而必須於現場的人士，才會被准許在搜查現場出現。

4. 值日官或在其缺席期間的指定代理人員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將會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

15. 我們將會更新現時上載於警務處網頁的《警察通例》第 49-04 條，讓市民更容易知悉經改良後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

(b) 檢討「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

16. 警方將會修訂「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Pol. 153)²，以反映經改良後的《警察通例》第 49-04 條。此外，為使被警方拘捕人士在還押至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清楚知道，他們會先被搜查，以及搜查的原因和範圍，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告知將會被搜查的人士他將被搜查，他為何須要被搜查和搜查的範圍。進行搜查的人員也會將經修訂的通知發給將會被扣留人士，並要求有關人士在表格上記錄已認收通告。經修訂後的 Pol. 153 副本夾附於

附件甲。

(c) 就決定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時須予考慮的因素發出指引

17. 警方一向為各職級人員在服務警隊期間不同階段提供訓練，提醒他們於日常行使權力時必須遵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為向有職責授權搜查被扣留人士及進行此類搜查的前線人員進一步提供指導，警隊將發出指引，規定所有上述人員必須依法執行職務，以及尊重有關人士受《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所保障的人權。指引將會列出值日官在決定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時須予考慮的多項因素(惟指引不能盡錄所有因素)。**附件乙**載列行將發佈的指引的主要內容。

(d) 規定須記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

18. 按現行安排，對將會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有各式的記錄規定，視乎搜查是否涉及脫下貼身衣服。特別要指出一

² 雙語的 Pol. 153 是以海報形式，張貼於警署／警務處建築物內的所有會面室和羈留處。

點：現時並無規定必須記錄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按每一次搜查記錄搜查的範圍。為確保日後會一致地記錄每次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原因及範圍，以及方便日後翻查這些記錄，警方將會對所有被扣留人士的搜查實施下述強制規定：

- (a) 值日官或在其缺席期間的指定代理人員會記錄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原因、授權搜查的範圍、被扣留人士於搜查前或搜查期間提出的任何關注及如何處理這些關注，以及由哪位人員進行搜查。這些資料須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
- (b) 負責搜查被扣留人士的人員須於其警察記事冊內記錄有關搜查，並與通用資訊系統內的搜查記錄互相對照，及確保記錄的資料完整和一致；及
- (c) 若警員把被扣留人士帶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而當送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對其再次進行搜查，有關人員須遵從上文(a)及(b)項所述程序。

19 為維護被搜查及扣留人士的權利和尊嚴，以及為了日後若某項搜查的手法被質疑有欠妥善時有資料可供參考，在記錄搜查時必須備存足夠資料，以便值日官為其決定提供理據。

未來路向

實施時間表

20. 為及早實施上述改良措施，警方將盡快在警隊內公佈下列各項：

- (a) 修訂《警察通例》第 49-04 條，以突顯警員需要履行照顧被警方扣留人士的責任，以及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能，同時尊重被扣留人士受《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所保障的人權；

- (b) 要求警員將經修訂的 Pol. 153 發給所有被警方拘捕及扣留的人士，並告知被扣留人士將被搜查的原因和範圍；
- (c) 安排被扣留人士於經修訂的 Pol. 153 上簽署，以確認其已被告知搜查的原因和範圍；
- (d) 要求值日官或在其缺席期間的指定代理人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原因、授權搜查的範圍、被扣留人士於搜查前或搜查期間提出的任何關注及如何處理這些關注，以及由哪位人員進行搜查；
- (e) 要求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人員於其警察記事冊內記錄有關搜查，並與通用資訊系統內的搜查記錄互相對照；及
- (f) 若警員把被扣留人士帶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而當送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對其再次進行搜查，有關人員須遵從上文(d)及(e)項所述程序。

進一步檢討

21. 當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聆訊的利東街事件的刑事程序全部完結後，警方會研究是否須要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安排。警方亦會繼續探討加強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的可行性，並且進行必要的系統提升，以便記錄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的搜查，以及在有需要時翻查關於這些搜查的主要資料和記錄。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

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

你的權利

1. 要求通知你國家的駐港領事館你已被拘捕 / 羈留，如沒有駐港領事館，則通知你國家的有關當局[注意：只適用於外國公民(中國公民除外)]；
2. 要求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你被羈留；
3. 獲免費提供足夠食物及茶點；
4. 要求獲提供食水；
5. 如感不適要求看病；
6. 要求獲提供律師名單；
7. 要求保釋出外(或如是接受調查完畢，要求離開)；
8. 致電、發電子郵件或傳真予朋友或親屬；
9. 致電律師或大律師單獨通話，或用書面或親自與律師或大律師聯絡；
10. 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
11. 與聲稱是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或大律師單獨會面；
12. 拒絕與聲稱是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或大律師會面；
13. 要求提供書寫用具；
14. 要求盡快將你的信件寄出或送出(費用由你支付)；
15. 在會見後盡快獲得你的警誡供詞副本或在警誡下所記錄的問答副本；
16. 在獲得警誡供詞副本或在警誡下所記錄的問答副本前，拒絕再回答問題；
17. 要求獲提供由你支付費用的食物 / 茶點 - 對於被羈留的人士(第 I 類及第 II 類)，要求須得警署負責人員批准，食物亦須經檢查；
18. 發電報(費用由你支付)。

搜查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所有被還押其看管的人士的照顧責任，警務處處長會對所有被還押其看管的人士進行搜查。將被扣留人士還押至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授權的人員須先為被扣留人士搜身，搜身的範圍視乎每一個案當時的情況而定，以確保：

甲、被扣留人士身上沒有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乙、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丙、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進行搜查的人員會在進行搜查前，告知被扣留人士將被搜查的原因和範圍。如被扣留人士於搜查前或搜查期間就被搜查的原因及 / 或範圍提出任何關注，進行搜查的人員會讓值日官得知。

註：本通知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留作為證物。

 第 I 類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

你是被警方羈留的人士，你有左頁第(1)至(7)項所載的權利。

只要不會對調查過程或司法公正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你亦可以行使左頁第(8)至(18)項所載的權利。

 第 II 類 由裁判官下令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

你是由裁判官或法院下令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你有左頁第(1)至(6)、(13)、(14)及(18)項所載的權利。

只要不會對調查過程或司法公正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你亦可以行使左頁第(8)至(12)項及(15)至(17)項所載的權利。

 第 III 類 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

你是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你有公民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左頁第(4)至(18)項所載的權利。

單位(檔案編號)

發通知人員

傳譯員姓名

語言 / 方言

日期及時間

收通知人姓名

收通知人身份證明文件號

碼

*上文第(*I/II/III)部所指左頁各段落，*我已閱讀/已由其他人向我覆讀。

第 I 類及第 II 類人士：我已在被搜查前獲告知被搜查的原因和範圍。

我在 年 月 日 時簽收本通知一份。

(收通知人)

(傳譯員)

(發通知人員)

* 刪去不適用者 在合適方格內加上 ✓ 號

將向警務人員發佈有關搜查被扣留人士的指引的主要內容

1. 搜查可能被視為侵擾個人私隱和尊嚴，因此應與警務人員必須執行合法職務的要求取得平衡。搜查如進行妥當，並不構成非法或無理干預個人的私隱或尊嚴，因為搜查的目的是合法的一即為了維護法紀和保障被搜查人士及其他人的福祉。
2.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現已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第十四條，成為香港法律，並且獲《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立)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第六(一)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5. 每次搜查的範圍不得任意決定，而應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當前環境，並應與下述目的相稱，即確信被扣留人士：
 - (a) 身上沒有藏有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
 - (b) 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 (c) 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6. 當決定進行搜查的範圍時，可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 (a) 所犯罪行；
 - (b) 刑事記錄；

- (c) 犯案期間及被捕時展示的暴力程度；
- (d) 被捕後及案件處理期間的合作程度和態度；
- (e) 顯示自殺傾向；及
- (f) 過往的自殘記錄(如有的話)。

7. 負責進行有關搜查的警務人員須在進行搜查前向有關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的範圍，以及有關人士可向值日官就有關搜查提出關注的權利。如有關人士就搜查有任何關注，負責搜查的人員須讓警署值日官得知。在考慮有關人士所表達的關注後，值日官可維持進行搜查的決定，或修訂搜查的範圍，繼而指示有關搜查開始進行。如合法被捕人士在還押至警方羈留設施之前拒絕被搜查，應警告他將會使用最少所需武力以完成搜查。同時，應告知被扣留人士，如他繼續拒絕被搜查，則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條例》(第 212 章) 第 36 條，他可能會被檢控。如他繼續拒絕被搜查，則可以使用合理武力。
8. 值日官或在其缺席期間的指定代理人員，須在通用資訊系統記錄每次進行搜查的原因(可能是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2) (a)至(c)條的一項或多項原因)、授權搜查的範圍、由哪位人員進行搜查、被扣留人士於搜查前或搜查期間提出的任何關注及如何處理這些關注。爲了日後若某項搜查的手法被質疑有欠妥善時有資料可供參考，在記錄搜查時必須備存足夠資料，以便值日官或在其缺席期間的指定代理人員爲其決定提供理據。進行搜查的人員須於其警察記事冊內記錄有關搜查，並與通用資訊系統內的搜查記錄互相對照，及確保記錄的資料完整和一致。若警員把被扣留人士帶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而當送回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對其再次進行搜查，須依照上述程序。